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親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鈞豪
訴訟代理人　許雨時
被　　告　鄭至斌
　　SCHOUTEN BOB ALEWIJN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2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068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調解聲請費2,000 元，尚應補繳12,0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立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